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6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705號、第36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建成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二「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清單編號2「證據名稱」欄中「告訴人林秋金貞警」，更正為「告訴人林秋金警詢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科刑

(一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體健全，不思以正當方法、依靠己力獲取所需，起意行竊他人財物，所為殊不足取；又雖已歸還被害人林秋金之手機，惟迄未返還自被害人謝立紘處竊取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亦未賠償謝立紘，使謝立紘損失無法獲得彌補，應予嚴懲；惟考量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被害人林秋金亦表示願意對被告撤回告訴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及其智識程度（國中畢業)、離婚、自陳經濟狀況(勉持)、職業(自由業)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2 次所為，各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以資儆懲。

(二)未扣案犯罪所得1,000元，為被告行竊附表編號二之犯罪所得，且迄未返還或賠償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於附表二之犯行項下宣告沒收；又因未扣案，依

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品慧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犯　罪　事　實	罪　名　、　宣　告　刑　及　沒　收
一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示之事實	林建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。
二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示之事實	林建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。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705號
第3608號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㈠民國114年2月13日16時許之，在林秋金位在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住處(地址詳卷)內，趁林秋金睡著不備之際，徒手竊取林秋金所有放置於房間桌上之黑色三星牌手機1支(已歸還林秋金)，價值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得手後隨即離開；㈡114年2月19日凌晨2 時50分許，在謝立紘位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攤位前，趁謝立紘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謝立紘放置於攤位抽屜內之10元硬幣，價值1000元。

嗣經林秋金、謝立紘發現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秋金、謝立紘分別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建成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自白	坦承犯罪事實㈠、㈡之全部犯罪事實
2	告訴人林秋金貞警、偵訊之指訴、證人陳信安於警詢之證述、蒐證照片1份	證明犯罪事實㈠之犯罪事實
3	告訴人謝立紘警詢之指訴、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	證明犯罪事實㈡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林建成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其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林渝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葉韓沁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